

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临时交通场站（机电部分）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照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项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了各项表格及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承诺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内容无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建造师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与其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的格式、开具的保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允许联合投标的）：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指按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7) 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 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2.4 (2)	评标价	满分为 100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3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 $5\% < \text{偏差率} \leq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 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 $-15\% \leq \text{偏差率} <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 c. 当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5.1 本项目不适用		